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 | 111年社區產業合作暑期學生稅務見習計畫 |

102.01.29擬 奉核後實施

102.02.23修正通過

103.09.05修正通過

109.02.19

1. 依據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，財北國稅信義服字第1090156454號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加強稅務實務教學，並獲得實務學習經驗，以具備未來從事稅務工作必須的知識與能力。
3. 對象：本校國際貿易科、會計事務科、商業經營科、資料處理科一、二年級學生共18名。
4. 實施方式：由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安排人員教育專業訓練，並依各項業務單位分配名額運用之，從事協辦為民服務、稅務諮詢及基礎稅務等工作，為期5天見習。
5. 實施時間：每年7月第1、2週，分2梯次辦理。
6. 申請條件：
7. 填寫申請表附家長同意書。
8. 《前一學期》智育成績八十分以上【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】。
9. 《前一學期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：表現優異或表現良好。
10. 依序以智、體育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11. 未有小過以上之記錄。
12. 高二升高三同學申請錄取之餘額，由高一升高二同學遞補。
13. 申請時間：實習處公告繳交期限前繳交申請表，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印本(須加蓋教務處核對章)送至實習處甄審。
14. 成績評量：
	1. 見習成績由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及本校實習處共同評定，項目包含如下:
		1. 出勤狀況及學習態度(佔50%)
		2. 見習心得報告(佔50%)。
	2. 成績合格授以見習證書
	3. 獎勵：見習期間全勤且表現優異者，小功乙支並得贈送紀念品乙份。
15. 經費：
	1. 交通費：依實際見習日數核發(每人每日24元)，由本校建教合作教學經費項下支應。
	2. 誤餐費：學生見習期間午餐由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提供。
	3. 學生見習期間，本校指派教師至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協助教學及生活輔導，核支兼職人員酬金，由本校建教合作教學經費項下支應。

本計畫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國稅局信義分局 | 社區產業合作111年暑期稅務見習申請表 |
| 班級 | □日間部 | 年 班 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電話 | 家: | 手機: |
| E-MAIL |  | 智育成績 |  | 體育成績 |  |
|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評語 |  |
| 獎懲記錄 | 小功 |  | 嘉獎 |  | 小過 |  | 警告 |  |
| **❖獎懲有警告以上記錄請勿送件！** |
| 缺曠課記錄 | 曠課( )小時 | 事假( )小時 | 病假( )小時 |
| 家 長 同 意 欄 | 茲 同 意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班，學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參加貴校與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社區產業合作之見習，見習期間，願遵照國稅局之規定認真學習。此致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簽章 |
| 導師 |  | 科主任 |  | 實習組長 |  | 實習主任 |  |

備註:1.附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印本(須教務處核章)。

2.申請日期：111年3月1日至4月1日。

3.見習期間:分2梯次，111年7月4日至7月8日、7月11日至7月15日。

4.見習地點: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5號4樓)

5.見習時間:每日8:30至17:30